**深圳市山西商会区域联络站管理办法**

为加强在深圳山西老乡之间联系，提升商会的服务能力和影响力，特在深圳市山西商会内部设立区域联络站体系（简称联络站），并从会员当中选用一批责任心强、活跃度高的人员担任联络站站长。为规范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联络站

（一）联络站依据深圳市不同区域设立，如街道区域-深圳市山西商会西丽联络站，或其它代表性区域-深圳市山西商会前海联络站等。

（二）联络站的目的是：

1. 为在深圳的山西人之间相互交流提供便利；
2. 增强商会的服务能力，提升商会的服务水平；
3. 增强深圳市山西商会的影响力。

（三）各联络站均为深圳市山西商会内部组织，非独立组织，须在深圳市山西商会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四）联络站应积极为来访的山西老乡主动提供热心服务，并按照与商会秘书处约定的内容，积极组织开展活动。如举办既定内容之外的商务活动或会员活动，须提前24小时向商会秘书处报备，经批准后进行;

（五）商会授权联络站开展新会员推荐工作，并给与奖励；

（六）各联络站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除开展本条（五）中指定的新会员推荐工作外，不得以深圳市山西商会名义或深圳市山西商会联络站名义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视同以商会名义实施诈骗，报公安机关处理。

二、联络站站长

（一）各联络站均设置负责人：站长，站长为兼职性质；

（二）联络站站长由常务副秘书长提名，经秘书长和会长同意方可兼任，在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三）联络站站长必须遵守深圳市山西商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四）联络站站长在任期间，须按照与商会秘书处商定的内容开展具体工作，且随时向常务副秘书长汇报工作；

（五）联络站站长自愿为商会和会员提供无偿服务；

（六）联络站站长开展工作过程中，不得产生任何因公支出费用；

（七）若联络站站长在任职起1个月内没有有效开展工作，则商会有权在同区域新增联络站，或取消对原联络站的授权、终止对联络站站长的任用；

（八）联络站站长以商会职务对外交流时，必须本着为商会服务、为会员服务的宗旨开展工作，如有损害商会秘书处利益的行为，商会可随时取消对联络站的授权、终止对联络站站长的任用;

（九）联络站授权到期后，默认联络站站长任期自动结束。结束后不得再以深圳市山西商会联络站站长或相关的商会职务名义对外交流，否则视同以商会名义实施诈骗，报公安机关处理。

三、新会员推荐工作

（一）商会授权联络站开展新会员推荐工作，并给与奖励。奖励标准为新会员实缴会费的5%。奖励金月结。

（二）推荐新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1、填写入会申请书，预缴纳会费；

2、联络站提交商会秘书处审查，并提交商会会长批准；

3、添加商会秘书处微信，等候结果通知。批准通过后，将收到微信确认通知，并沟通后续事宜；如遇驳回的，则秘书处在3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会费，并出具说明。

附 则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深圳市山西商会。

**深圳市山西商会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